

效率法案與司法改革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世紀之交前後的兩項改革改變了這一結構。第一項是所謂的“效率法案”（*Effizienzvorlage*），即對《瑞士刑法典》的一項修訂，於2002年1月1日生效，賦予聯邦對有組織犯罪以及某些具有國際或跨州因素的經濟犯罪案件的管轄權。¹聯邦檢察機關獲得了新的偵查人員和檢察官，聯邦刑事警察也得到擴充，以為其提供支持。第二項改革是司法改革（*Justizreform*），於2000年3月12日獲得人民和各州的批准。由此新增的《聯邦憲法》第191a條授權聯邦設立一個聯邦一審刑事法院和其他下級聯邦法院。²其目的有兩個方面。一方面，位於洛桑、上訴案件負擔過重的聯邦法院應當卸下其一審職能；另一方面，聯邦對經濟犯罪和有組織犯罪的新管轄權需要一個能夠審理冗長且技術要求高的案件的法院。

議會於2002年10月4日通過了《聯邦刑事法院法》（SGG）。³聯邦議會於2003年10月1日選舉產生了首批十一名聯邦刑事法官。該法院於2004年4月1日開始運作。⁴2005年，新的《聯邦最高法院法》和《聯邦行政法院法》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領域的大部分申訴案件移交給該法院，為此設立的第二申訴庭於2007年1月1日開始工作。⁵2011年1月1日生效的《瑞士刑事訴訟法》（CrimPC）統一了各州和聯邦的刑事訴訟程序。同日，2010年3月19日《聯邦刑事機關組織法》（《刑事機關組織法》，CrimAA；德語為 *Strafbehördenorganisationsgesetz*，StBOG；意大利語

為 *Legge sull'organizzazione delle autorità penali*，LOAP），SR 173.71，取代 SGG 成為該法院的組織法。⁶

1 選擇貝林佐納

新法院的所在地曾引發爭議。洛桑已是聯邦法院所在地，盧塞恩則是當時作為獨立法院的聯邦保險法院所在地。新設的聯邦刑事法院和聯邦行政法院提供了一個在各地區之間更均衡地分配聯邦機構的機會。意大利語區和瑞士東部都提出了申請。聯邦委員會起初拒絕了貝林佐納的申請，理由是一個遠離首都和大城市的所在地所帶來的技術困難無法克服。聯邦院則持相反觀點，明確支持貝林佐納。⁷

2002 年 6 月 4 日，即國民院作出決定的前夕，提契諾州機構事務主管 Luigi Pedrazzini 在伯爾尼向聯邦議會議員發表講話。他逐一回應了反對貝林佐納的各項理由，即距離、押解囚犯、費用、人員招聘、項目進展狀況以及建設時間表。他認為，在一個擁有現代化基礎設施的小國，這些困難沒有一項是無法克服的。意大利語區真正的訴求是，根據公平分配機構的聯邦制原則，對“意大利語區作為一個重要國家地區的尊嚴給予具體而明顯的承認”。他強調，就業崗位只是次要的考慮。⁸2002 年 6 月 21 日，聯邦議會決定將聯邦刑事法院設在貝林佐納，將聯邦行政法院設在聖加侖。⁹二十二年後，提契諾州政府主席 Christian Vitta 在該法院成立二十週年之際回顧了這一決定，稱其為該州的驕傲。¹⁰

這一決定是最好意義上的政治決定。意大利語區約佔瑞士人口的 8%，此前在其境內沒有任何同等級別的聯邦機構。一個由來自所有語言區的法官組成、設在意大利語區首府的法院，使該地區在聯邦司法體系中獲得了永久的一席之地，並使來自蘇黎世、伯爾尼和日內瓦的聯邦法官、書記員和律師定期前往提契諾州。代價是真實存在的。來自日內瓦或巴塞爾的辯護律師必須前往貝林佐

納參加持續數週的庭審，被羈押者也必須被押解翻越阿爾卑斯山。正如第 C.III 章所述，聖哥達和切內里基線隧道減輕了這些負擔：乘火車從蘇黎世到盧加諾，以及到再往北一刻鐘車程的貝林佐納，均不到兩小時。¹¹

2 註釋

1. 聯邦刑事法院，“Cronistoria”，<https://www.bstger.ch/de/il-tribunale/cronistoria.html>（2002 年 1 月 1 日條目：關於有組織犯罪和經濟犯罪的《刑法典》修訂）。該條款當時為《瑞士刑法典》（舊）第 340bis 條（SCC），其實質內容現為《瑞士刑事訴訟法》第 24 條（CrimPC）。
2. 聯邦刑事法院，“Cronistoria”（見上文），2000 年 3 月 12 日條目。1999 年 4 月 18 日《瑞士聯邦憲法》（Cst.），SR 101，第 191a 條。
3. 聯邦刑事法院，“Cronistoria”（見上文），2002 年 10 月 4 日條目。
4. 聯邦刑事法院，“Cronistoria”（見上文），2003 年 10 月 1 日和 2004 年 4 月 1 日條目。
5. 聯邦刑事法院，“Cronistoria”（見上文），2005 年 6 月 17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條目。
6. 聯邦刑事法院，“Cronistoria”（見上文），2010 年 3 月 19 日和 2011 年 1 月 1 日條目；聯邦刑事法院，“Il Tribunale in generale”，<https://www.bstger.ch/de/il-tribunale/organizzazione/il-tribunale-in-generale.html>（StBOG 第 32 條及以下各條，SR 173.71）。本書使用“StBOG”指稱該法，因為該法院和聯邦最高法院在德語裁決中均以此縮寫引用該法。

效率法案與司法改革

7. Luigi Pedrazzini，在“aperitivo sudorientale”上的講話，伯爾尼聯邦宮，2002年6月4日，<https://www3.ti.ch/DI/discorsi/20020604cnita.pdf>。
8. Pedrazzini，2002年6月4日的講話（見上文）。
9. 聯邦刑事法院，“Cronistoria”（見上文），2002年6月21日條目；Repubblica e Cantone Ticino, Gran Consiglio, Rapporto No. 7968 R，關於貝林佐納 Pretorio 的改建與擴建（2021年），https://www4.ti.ch/fileadmin/POTERI/GC/allegati/rapporti/25050_7968R.pdf。
10. 聯邦刑事法院，新聞稿“20 Jahre Bundesstrafgericht”，2024年10月18日，<https://www.bstger.ch/de/media/comunicati-stampa/2024/2024-10-18/1435.html>。
11. Ticino Turismo， “La nuova ferrovia transalpina (NFTA)” ，<https://www.ticino.ch/it/campaigns/alptransit.html>（蘇黎世至盧加諾不到兩小時；貝林佐納至盧加諾約15分鐘）；參見第C.III章。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efficiency-bill-and-the-reform-of-the-judiciary